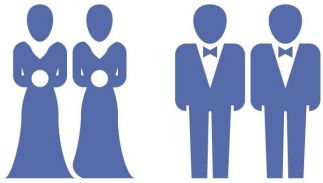


## 如何用公共論據參與



# 同性婚姻的辯論

關啟文教授

同性婚姻的訴求在澳洲已帶來巨大衝擊，並引起巨大爭論，基督徒應如何參與這場激烈的辯論呢？一方面我認為基督徒和教會作為多元社會的一元，也有權利從信仰角度發言；另一方面，引用聖經在一個已高度世俗化的社會的效果不一定很強，所以基督徒也應善用上帝給我們的腦袋，使用諸般的智慧（而不是「豬一般的智慧」）去為真理竭力爭辯。在這過程中，大多數人能明瞭的公共論據至關要緊。事實上，很多支持同性婚姻的論點都能用公共論據反駁。

例如同性婚姻支持者愛把同性婚姻稱為婚姻平權（marriage equality），這種修辭法在辯論中是有優勢的，然而，究竟甚麼是「平等」和「平權」呢？所有人在所有事上都得到同等對待，這就是平等了嗎？不是的，一律給學生的考試卷同一個分數（無論他表現如何），並非公平，反而是對優秀學生不公平。簡而言之：「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樣才是公平。

社會鼓勵特定的婚姻形式，而不去制度化另外一些（如三人或多人婚姻），為的是保障和促進社會的長遠發展。有人認為異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性戀者卻不可以，這種差別對待就是不平等——這種理解是膚淺的。我們還要仔細考慮：婚姻制度的目的是甚麼？在十種八種可能的婚姻制度中，我們應用那些原則包含或不包含那些呢？要把同性婚姻等同婚姻平權，首先要證立同性戀結合與異性戀結合有相同價值——包括它們對公共利益的貢獻，但看來還未有成功的證明。

「同運」人士又說同性婚姻是國際人權的共識，但事實並非如此。《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3 條說：

（一）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二）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

以上沒有提到「同性婚姻」，論到的婚姻也是男女之間的結合。紐西蘭早年也不接納同性婚姻，一對女同性戀者不服，上訴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但按委員會在 2002 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人權公約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另外，歐洲人權法庭近年的三個判決都表明，《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2010 年的崔克與托夫訴奧地利案（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2012 年有關法國的 Valérie Gas 與其女同性伴侶 Nathalie Dubois 申請領養的訴訟；2014 年的 Härmäläinen v. Finland, Application no. 37359/09。

另一些人說：同性婚姻是人權，所以不用訴諸社會共識，因為少數人的權益不是多數可以決定的。當然，不應讓大多數人的意願主宰法庭的決定，但這就代表可以讓少數人的訴求去主宰社會的長遠發展嗎？人權可用來保障少數人，但這不表示所有「少數群體」對人權的宣稱就必然是對的，難道凡是弱勢群體提出的訴求，就必然合理？當然不是，這種盲目追捧少數群體的思路是矯枉過正。例如：要求與父母和兄弟姊妹結婚的人更加少數，難道他們的訴求就更加是人權？多數也好、少數也可，關鍵是如何釐定何為人權的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九條說：

（一）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很明顯，考慮人權時不代表要全面抹殺「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重要性，而這些正是多數人會考慮的因素，如何能說多數人的意見全不相干呢？

這些議題很複雜，本短文只能作點初步批判反思，在一系列講座中，我會更詳細解釋如何用公共論據回應同性婚姻的挑戰。（參：關啟文，〈同性婚姻是人權嗎？〉，[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2/11/blog-post\\_22.html](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2/11/blog-post_22.html)。）



關

啟文教授早年畢業於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後取得蘇格蘭鴨巴甸大學道學學士和牛津大學的神學碩士與博士學位，現任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明光社董事及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關教授將於七月底應邀來澳，以同性婚姻為題主講澳神神學講座。